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5-2028 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 火炬开发区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监 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760-23185635 联系人：李森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5-2028 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监理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项目施工期间安排现场监理履行职责，且服务响应到场处理时间为 1 小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5-2028 年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技术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已公开招标选定服务商。本项目需选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对各阶段进

		行日常跟踪建设质量和进度、安全等进行管理，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理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中途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确定本项目负责人）；施工阶段严格做好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参与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协调）、竣工验收阶段：协助监督施工单位按甲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的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在中府办[2024]19号之规定下浮至少 30%的标准上，结合中选下浮率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6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2.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 15 日前，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用、诉保保险费用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